

债券代码：136771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沪宁01（136771）。

3、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3号”。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9、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3.14%。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3号
联系人：王月

联系电话：021-66523881

邮政编码：200072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79、38565986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